

凤凰文库·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ZHENG YI ZHI HOU

Marx Engels Zhengyiguan Yanjiu

正义之后

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

王广 著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ZHENGYI ZHI HOU

Marx Engels Zhengyiguan Yanjiu

正义之后

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

王广 著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之后: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王广著. —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7

(凤凰文库·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ISBN 978-7-214-06312-0

I. ①正… II. ①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IV. ①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2691 号

-
- | | |
|------|---|
| 书 名 | 正义之后——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 |
| 著 者 | 王 广 |
| 责任编辑 | 王 溪 |
| 装帧设计 | 许文菲 |
| 责任监制 | 王列丹 |
| 出版发行 |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
| 网 址 | http://www.book-wind.com |
| 集团地址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
| 集团网址 |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
| 经 销 |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 照 排 |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江苏新华印刷厂 |
| 开 本 | 960 mm×1 304 mm 1/32 |
| 印 张 | 7.875 插页 4 |
| 字 数 | 200 千字 |
| 版 次 | 2010年9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214-06312-0 |
| 定 价 | 24.00 元 |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序言 何谓马克思的“正义”？

韩立新

早在1962年，法兰克福学派的新锐思想家阿尔弗雷德·施密特出版了自己的博士论文《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打破了马克思只有关于社会历史的哲学这一学术史上的常识，建立起了马克思关于自然的理论，从而使马克思的理论从社会历史领域扩展到了自然领域。这一事件，在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人类正竭尽全力寻找解决环境危机理论资源的今天，无疑具有深刻的意义。同样，在全球一体化和人与人的矛盾日益深化的今天，王广博士的博士论文《正义之后——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的出版，也打破了马克思没有正义观这一学术史上的“常识”，破天荒地建构了一个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理论，或者说马克思的政治哲学。它的意义能否像施密特的著作那样，为人类的和谐发展做出贡献还有待于时间的检验，但至少该书的立意本身与施密特的著作具有同等的意义。

我之所以说王广博士打破了一个学术“常识”，主要有两个根据。一个根据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并没有关于正义理论的专门著述。从马克思的早期论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马克思和恩格斯中晚期论稿《哥达纲领批判》和《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有关于正义的零星讨论，

但是并没有刻意去建构一个系统的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因此,所谓“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理论”只能是后来解释者的建构。这一点跟施密特所面临的境遇一样。当然,马克思恩格斯本人没有专门的著述并不意味着后人不可以将它系统化和理论化,这样做决不是理论“僭越”,相反倒应该看成是理论的发展。

另一个根据是马克思对正义问题的消极态度。从马克思的基本立场出发,首先,现存的正义是市民社会中的“交换的正义”,这种正义看似公平,但却是以私有制为前提的、借助于中介(商品和货币)的正义。如果每一个个人,都像自由主义者所给出的假设那样,是拥有私人所有的同质的个人,那这的确不失为一种普遍的正义,但问题是市民社会中的人有“所有”(Eigentum)和“无所有”之分,或者说存在赤贫的无产者和以剥夺他人所有为前提的资产阶级之分。“交换的正义”的前提是非正义。因此,当有人试图去建构市民社会的普遍正义时,马克思会说:“要想跟我谈正义,先解决所有制问题,即消灭私有制”;第二,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看似平等,实则是一切不平等的根源。与这一问题相连,现存的正义是阶级社会中的正义,只要有阶级存在,就不会有普遍正义,离开两大阶级对立而谈正义是抽象的空话。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阶级斗争被当作一种‘粗野的’事情放到一边去的地方,当做社会主义的基础留下来的就只是‘真正的博爱’和关于‘正义’的空话。”^①因此,当有人试图去建构超阶级的普遍正义时,马克思还会说:“要想跟我谈正义,先消灭资本主义社会,消灭阶级”。

可能正是由于这两个原因,对马克思正义观,甚至对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建构一直存在着巨大的理论困难,这也是为什么至今真正具有学术含量的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寥若晨星的真正原因。近年来,随着我国进入市民社会,再加上以罗尔斯的《正义论》为代表的西方政治哲学的兴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2页。

起,一批马克思主义研究者试图将马克思和西方政治哲学嫁接起来,“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①成为我国学界的一个显学。但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和西方政治哲学的自由主义在理论倾向上的相反本性,我们很少能看到将二者顺利嫁接的成功范例,大多数所谓“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都是一种充满矛盾的产物,其状况犹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讽刺黑格尔,说他试图将国家和市民社会这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东西简单地结合起来的“混合物”和“木质的铁”^②一样。当然,我这样说决不是要否定人们根据当代的具体实践而去建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努力,而是要说,这种努力无论如何都应该建立在对马克思恩格斯文本研究的基础之上,必须要符合问题本身的逻辑。

从这一角度出发,本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对该课题本身所包含的困难的深刻认识和所表现出来的学术诚实。王广博士并没有像一般人们所做的那样,从一开始就将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观纳入西方政治哲学的框架,用西方政治哲学去解读或重构马克思和恩格斯。相反,他是严格遵循问题本身的逻辑去梳理和建构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理论。如果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观与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本来就格格不入,那么我们就说明它们两者的“不可共约”之本质,并将这一“不可共约”之本质看作是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的独到之处。因为,正义理论本来就不是只有西方政治哲学这样一个向度,谁又能说“阶级正义”和“反交换之正义”就不是一种正义呢?因此,马克思主义者没有必要让马克思恩格斯的政治立场屈从于“强势”的政治哲学,他们的正义理论完全可以在与其他正义理论的对话和论战中拥有一席之地。正是在这一点上,王广博士表现得相当自信,他不仅厘清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理论与政治哲学中一般正义理论之区分,还沿着不同于政治哲学的思路建构了一个属于马克思恩格斯

① 譬如,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主办的第六届“马克思哲学论坛”(2006年)的主题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阐释与创新”。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5页。

本人的正义理论。在这个意义上,这是一本真正的可命名为“马克思恩格斯正义理论”的著作。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建立在文本解读基础上的学术性。我国有很多关于“马克思政治哲学”的著作都是从亚里士多德讲到康德,从罗尔斯、麦金太尔讲到阿伦特、哈贝马斯,“汇古今之学脉,集天下之大成”,但唯独没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理论。与这类著作相比,本书则只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关于正义的叙述作系统的研究,按照时间的顺序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蒲鲁东主义、拉萨尔主义和杜林正义观的批判进行了挖掘和分析。这种做法虽少了些旁征博引之花哨,却多了些专注之厚重。读完本书,至少读者会明白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正义观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正义观,而不会像有些“博学”的著作,读完之后反而会使自己陷于五里云雾之中。当然,这可能跟每个人的学术个性有关,我本人是喜欢王广博士这种治学风格的。从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上来看,本书称得上是一部严格意义上的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正义观的著作。

最后,我想从自己的学术兴趣出发,对第一章“迈向历史唯物主义正义观”简单地做一下评述。这一章是原博士论文中未有的、后来在本书出版时新增加的部分,我以为这一部分是讨论马克思正义理论时不可或缺的篇章,因为它基本上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正义观的基本框架。我们知道,1843年前后正是马克思思想发生转折的重要时期,列宁曾说马克思写于1843年10月、后发表于《德法年鉴》上的那两篇论文,即“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是马克思完成“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①转变的标志。我虽然不赞成列宁关于马克思思想转变时期的界定,^②但是我认为列宁所提出的这两个维度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3页。

② 因为《德法年鉴》时期的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基本上还是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而人本学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还是唯心主义,也就是说还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至于“共产主义”,如果是指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那么当时的马克思还对其持批判态度,他还没有形成属于自己的共产主义。因此,列宁的这一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却对于我们思考马克思早期正义理论有指导意义。因为,在正义观的问题上,“唯心主义”和“革命民主主义”正是成熟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直致力于批判的对象;而“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则是他们坚持不懈的基本观点。实际上,王广博士在本书中也是从这两个维度出发来研究和建构马克思恩格斯正义理论的。

(1) **唯物主义维度**。“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意味着马克思从过去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立场转向了历史唯物主义。我们知道,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有这样一句名言:**“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①这句话的前半句是在说理性的东西都要现实化,因此包含了要将现实合理化和变革现实的批判精神;而后半句则是在强调现实存在的合理性,因此包含了将现实存在合理化,即肯定现实的保守态度。青年黑格尔派是站在前者立场上的,他们的基本做法是以“理性的东西”为标准对现实进行批判。这表现在他们在国家问题和宗教问题上分别用“自我意识”(鲍威尔)、“类本质”和“人的本质”(费尔巴哈)、“国家理念”(卢格)等来批判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政治异化。王广博士在本书中曾用“新理性主义”来称呼这一思考范式。那么,具体到正义问题上,他们就是将“正义”,以及“自由”、“平等”、“权利”等视为先验的普遍原则,从这些原则出发去批判现实中的非正义、不平等、不自由等不合理因素。这种方法论路径基本上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第一手稿以前,基本上也沿用的是这种思考范式。而在马克思将自己的立场转向历史唯物主义之后,他就不再将“正义”视为事先预制的高高在上的普遍原则,而是反过来从现实的经济关系、物质关系出发,去批判这一普遍的正义原则。这是一

①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In: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7, Suhrkamp, 1986, Vorrede, S. 2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张启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序言,第11页。)

种思考正义问题的全新视角,王广博士将它概括为正义的“历史性”或者“历史唯物主义正义观”,我以为这一概括是准确的。

(2) 共产主义维度。“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意味着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出现是与他的共产主义学说的形成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主义观点是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正义理论的前提。王广博士深谙这一道理,他的这部著作在这一意义上就是对包括早期马克思在内的马克思恩格斯共产主义理论的研究。

在1843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主张“真正的民主制”,这意味着他的政治立场基本上还是一种资产阶级的革命民主主义。在《德法年鉴》的两篇论文中,马克思虽然放弃了“真正的民主制”,但是他还没有转移到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立场上来,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他对当时的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心存不满。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曾对当时的共产主义做过如下评论:“平等不过是德国人所说的‘自我=自我’译成法国的形式即政治的形式。平等,作为共产主义的基础,是共产主义的政治的论据。这同德国人借助于把人理解为普遍的自我意识来论证共产主义,是一回事”^①。

法国的共产主义(包括法国的巴贝夫和卡贝等人)基本上是从道德、平等和正义原则出发,主张来平均分配私有财产,马克思曾称这种“用普遍的私有财产来反对私有财产”的观点是一种“粗陋的共产主义”;而德国的共产主义基本上是从“普遍的自我意识来论证共产主义”。这两种共产主义在本质上都没有超越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政治立场和青年黑格尔派自我意识的哲学框架,其实这也是日后其他共产主义流派(蒲鲁东、拉萨尔、杜林)一直没有摆脱的共同局限。这一共产主义观上的局限也决定了他们在正义问题上的局限,即一方面用财产“平等”的平均主义来代替“正义”;另一方面是用彼岸世界的抽象理想来代替“正义”。而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7页。

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不仅是人的发展目标和彼岸世界的理想,而且还是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展开的现实的思想和运动。在上面引用的马克思的话的后面,马克思接着写道:“而要扬弃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我们必须把我们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这一历史运动的局限性和目的,把意识到超越历史运动看作是现实的进步”^①。

如果把马克思的这一共产主义规定运用于正义问题,那么马克思恩格斯的所谓“正义”就不仅仅是人类的理想,而且还应该是追求正义的现实的思想和运动本身。由于现实中的不正义是由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阶级剥削所造成的,消除这些不正义只有通过共产主义运动,即消灭私有制和剥削的行为本身才能完成。因此,共产主义原则和运动本身就意味着“正义”和“实现正义”。在这个意义上,《共产党宣言》不但是共产主义宣言,还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正义宣言》,这就如同“共产主义者同盟”曾是“正义者同盟”一样。

王广博士很好地概括了上述内容,他说:“也就是说,只要私有制继续存在,社会正义、平等问题就无法获得真正解决,而共产主义革命将通过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真正实现社会正义和平等。总的来看,马克思恩格斯决不是主张从人类天性、生命自由表现等抽象原则入手,而是坚持结合物质生产状况及其具体历史发展,对社会公平正义问题作出客观的分析和科学的说明,并进而通过现实的实践运动寻求社会正义的实现。这是马克思所开创的研究社会正义问题的崭新范式。”(本书第1章第四部分)我以为,这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的本质。

2009年6月

写于清华大学哲学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7页。

作者的话

承江苏人民出版社杨建平师兄青眼，慨然将拙著纳入该社“凤凰文库”出版。付诸梨枣之前，我约请清华大学哲学系韩立新教授为本书撰写了一篇序言。在这篇序言中，韩先生谈到，拙作有两个特点：其一是没有一开始就将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观纳入西方政治哲学的框架，用西方政治哲学去解读或重构马克思恩格斯；其二是专注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本，少了些“出入中西今古”之花哨。韩先生的概括是“深得我心”的。

其实，在正式写作拙著之前，也曾想过在弄清问题的基础上，将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观与西方政治哲学尤其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正义观作一些比照、比较乃至比附，甚而将其装潢得如时下某些流行的著作一般，七宝楼台，繁花绕眼。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认真研读，我发现，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观在本质上不同于西方政治哲学诸脉，尤其是与自由主义一系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既渊源于马克思恩格斯经过重重艰难而建构起来的历史唯物主义之理论根底，又与他们身为革命家、资产阶级社会永不妥协的批判者、新的人类社会之世界历史的启幕者等身份、立场有关。因而，无批判、无反思地就将西方政治哲学与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对接起来，甚至用西方政治哲学的理论框架、话语体系、研究范

式来“套”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实际上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这在理论上是可疑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因此,厘清马克思恩格斯在正义问题上的真正思想,就成为一项最基本也最紧要的任务。既然如此,我的研究目的也就变得很简单了:呈现出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的本真面貌。

马克思恩格斯到底持有怎样的正义观?为何如此?其主要观点表现在哪些方面?对现实有哪些启迪作用?这些问题在本书中已经得到了较为清晰但仍属初步的探索,此处不再赘述。我在这里只想对本书的主题——正义之后——进一步做些说明。

我为什么要将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观概括为“正义之后”?根据我的研究,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认识:

其一,马克思恩格斯对正义问题的研究,并不是局限在“正义”本身的范围内,仅仅就正义谈正义,而是深入“正义”的背后,探究正义问题背后的物质生产根源,探索各种正义问题的经济社会动因。

的确,人类社会充满了苦难。千百年来,人间苦难的非正义境遇使得人们对正义的吁求从来就没有间断过。然而,仅仅依靠对正义的呼唤,仅仅依靠正义的“理想”和论辩,仅仅停留在给正义这一范畴增加新解释、做出新论证等层面上,是解决不了现实中的非正义问题的。不管这种论证多么精巧细致,都会在现实中遇到阻隔。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就曾讽刺蒲鲁东说:“蒲鲁东先从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法权关系中提取他的公平的理想、永恒公平的理想。顺便说一下,这就给一切庸人提供了一个使他们感到宽慰的论据,说商品生产形式像公平一样也是永恒的。然后,他反过来又想按照这种理想来改造现实的商品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现实的法权。如果一个化学家不去研究物质变换的现实规律,并根据这些规律解决一定的问题,却要按照‘自然性’和‘亲和性’这些‘永恒观念’来改造物质变换,那么对于这样的化学家人们该怎么想呢?如果有人说,‘高利贷’违背‘永恒公平’、‘永恒公道’、‘永恒互助’以及其他种种‘永恒真理’,那么这个人对于高利贷的

了解比那些说高利贷违背‘永恒恩典’、‘永恒信仰’和‘永恒神意’的教父的了解又高明多少呢？”^①

刺穿仅在思维中内生出来的对正义的种种抽象论证，直面正义 / 非正义背后的客观物质动因和现实规律，这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迄至今天仍然具有不朽生命力的深刻洞见。

其二，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正义归根到底是一种历史观念，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正义等诸种观念、意识形态也会发生变化，甚而退出历史舞台，因而，要真正解决社会正义问题，必须超越正义 / 非正义滋长的社会形态。

正义，不是社会美德的全部，更不是社会生活的全部。正义不是神话，而只是对现实社会生活的一种政治哲学总结。西方政治哲学尤其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对正义问题的讨论，大都难以脱出权利正义论的藩篱，大都摆脱不了资产阶级社会中单子化的个人。也就是说，它们仍然摆脱不了同以往旧历史的对立，仍然摆脱不了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因而仍然是“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②的理论思考。也正由于此，它们屡屡受到共同体主义思想家的攻击。依据历史唯物主义，随着世界历史在长时段中的充分展开，人类社会的观念领域也将发生许多本质性的变革。正义观念也是如此。看不到这一点，认为正义将是人类社会永远的价值预设，那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而是本末倒置的想法。

这最集中地体现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中根据马克思有关思想做出的一段论述中。恩格斯谈到：“如果想把平等 = 正义当成是最高的原则和最终的真理，那是荒唐的。平等仅仅存在于同不平等的对立中，正义仅仅存在于同非正义的对立中，因此，它们还摆脱不了同以往旧历史的对立，就是说摆脱不了旧社会本身。这就已经使得它们不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3—104 页，注(38)。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 页。

能成为永恒的正义和真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和资源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经过不多几代的社会发展,人们就一定会认识到:侈谈平等和权利,如同今天侈谈贵族等等的世袭特权一样,是可笑的;对旧的不平等和旧的实在法的对立,甚至对新的暂行法的对立,都要从现实生活中消失;谁如果坚持要人丝毫不差地给他平等的、公正的一份产品,别人就会给他两份以资嘲笑。甚至杜林也会认为这是‘可以预见的’,那末,平等和正义,除了在历史回忆的废物库里可以找到以外,哪儿还有呢?”^①

可见,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正义问题,一方面要探究正义背后的物质生产动因,另一方面要看到正义本身的制限和正义之后的长时段历史。这就是本书将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概括为“正义之后”的缘由。

当然,关于以上两方面的论证还有很多,本书中多所征引,此处不再赘述。同时,我在研究中还发现,除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直接论述,在某些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文献中也可以找到很多非常好的佐证。

例如,1847年6月9日《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致同盟盟员的通告信》写道:“正义者同盟更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一事被通过了,因为:第一,由于前面提到的那个门特尔的无耻叛变,旧的名称已被政府知道,因此改变名称是适宜的。第二,而且也是主要的一点,因为旧的名称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并考虑到一些特殊的事件才采用的,这些事件与同盟的当前目的不再有任何关系。因此这个名称已不合时宜,丝毫不能表达我们的意愿。许多人要正义,即要他们称为正义的东西,但他们并不因此就是共产主义者。而我们的特点不在于我们一般地要正义——每个人都能宣称自己要正义——,而在于我们向现存的社会制度和私有制进攻,在于我们要财产公有,在于我们是共产主义者。因此,对我们同盟来说,要有一个合适的名称,一个能表明我们实际是什么人的名称,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70页。

是我们选用了这个名称。”^①

1847年9月14日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再次申明和强调了这一点：“汉堡的兄弟们确认已经收到我们的寄件，并对改变正义者同盟这个名称表示遗憾，他们希望恢复这个名称；……我们必须答复汉堡的兄弟们，在代表大会通告信中陈述的关于改变同盟名称的理由是十分充分的，如果提不出重要的反对理由，中央委员会将在下次代表大会上坚持保留共产主义者同盟这个名称。——这个名称恰恰表明，我们是什么人，我们要求什么，而老的名称却反映不出这个情况。正义者同盟这个名称是模糊不清的，然而我们必须明确的。”^②

这两份文件分别由威·沃尔弗、卡·沙佩尔和卡·沙佩尔、亨·鲍威尔、约·莫尔签署。但众所周知，正义者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指导和帮助下实现的，因而我认为，上述论述完全可以代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判断。这里依然是在提示我们——马克思恩格斯不是不要“正义”，而不是“一般地要正义”；不是致力于论证正义的概念与观念，而是将人类正义的呼声和追求纳入真实的社会运动，并为之赋予科学的内涵^③；不是浮浅地附着于正义表面，而是致力于“正义之后”的广阔研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30—431页。

② 同上书，第445—446页。

③ 当然，此时“财产公有”的说法还不准确，这需要其后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等科学概念来替代之。